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3〕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 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 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师范大学：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水平，参照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现就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计划安排

教育部为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牵头高校、参与高校（以下统称招生单位）额外增加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各招生单位统筹安排。

二、报考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符合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条件和有关招生单位规定的学术、身体和心理健康等要求。

(三) 具有教育学相关硕士学位，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

(四) 立志为教育事业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且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到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以下简称定向单位）就业。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的 32 所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相关专业在职教师，在具备同等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 重点支持的各师范院校要按照报考条件和招生培养单位有关要求严格把关，做好资格审查，确保报考考生思想政治强、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要结合培养目标制定培养管理规定，确保培养对象在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定年限内持续从事教师教育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工作。对于毕业后未履行协议到定向单位

就业的，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违约记录归入档案，退还已享受的资助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三）各招生单位要根据高校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目标、学科培养要求、教师教育工作性质和特点，科学合理确定考核内容、方式和办法。严格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各项规定，不得放宽条件、降低标准。要与拟录取的培养对象及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同时，每年录取工作结束后，有关招生单位须将招生工作总结（含报名录取情况、问题、建议等）情况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高校学生司。

（四）招生单位要紧密结合培养方向制定培养方案，明确规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理论与实践、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等方面的专家联合组成导师团队，在加强系统理论教育的同时，强化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多维度增强培养对象综合素质。

（五）重点支持的各师范院校按照相关规定从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中列支经费，对被录取的培养对象给予资助支持，并将所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书报送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四、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刘齐、宋长远，010—66097080、66097580。邮箱：lyuxin1020@moe.edu.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高教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印发

